

附件2

昆明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高新区发起部门	发起部门检查事项	高新区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备注
1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业务机构	财政分局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分局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	
2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营业性射击场	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单位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3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4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5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公安分局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分局	消防救援机构：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6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公安分局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7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8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企服部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昆明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高新区发起部门	发起部门检查事项	高新区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备注
10	开锁业检查	开锁业检查	从事开锁业单位和个人	公安分局	对开锁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11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滇池流域外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滇池流域外污水处理厂	规建局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分局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2	汽车市场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经发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公安部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13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企服部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14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1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商促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16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商促部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检查	税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17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部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公安部门：二手车市场监管	
1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昆明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高新区发起部门	发起部门检查事项	高新区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备注
19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生态环境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市场监管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20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21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22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23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24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生态环境分局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商促部	汽车（新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昆明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高新区发起部门	发起部门检查事项	高新区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备注
25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税务分局	税务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26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分局	公安部门：宾馆、旅店治安监督抽查	
27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宾馆、旅店治安监督抽查	
28		宾馆、旅店消防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宾馆、旅店治安监督抽查	
29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0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分局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